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772號

原告 許宗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立心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